

電子公文

秘書室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社(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一七號

附件：(掃描91083017共九頁：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交通部檢送之「七月一日重型機車合法上路」說帖資料乙份如附件，惠請於本(九十一)年六月至七月間，配合密集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九十一年六月四日交安字第0九一〇〇〇五五〇九號函辦理。
- 二、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我國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將開放一五〇C C以上之重型機車進口與領照，有關機車監理制度與管理措施之因應修改，諸如機車之分類、駕照換發、考領駕照措施，影響所及與民眾日常生活及行的安全息息相關，有關資訊請配合參照說帖資料，並於六月至七月間配合政策實施期程，針對學生及民眾密集加強宣導，以利該案執行。

正本：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臺北市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公私立大專院校、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交通部、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訓委會、軍訓處、社教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26

上網公告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宣導，請核示

總務處

總務處(事務組)

秘書室

秘書室

組長朱柏勳

委員黃國陽

組員紀美

秘書劉光南

秘書劉光南

秘書張時中

秘書侯東成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

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台平

「七月一日重型機車合法上路」說帖

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一五〇 C C 以上重型機車之開放進口與領照日期為何？

- 一、依據我方 WTO 入會工作小組於八十八年五月十日舉行之第十次工作小組會議，經與美國及歐聯客商交涉結果，同意於入會後六個月取消對 150cc 以上機車之進口限制，即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取消禁止重型機車進口之輸入規定。
- 二、該等機車進口後需先完成相關檢測及審驗，並備妥審驗合格證明，始得至各公路監理機關申領牌照。

- 一、依據我方 WTO 入會工作小組於八十八年五月十日舉行之第十次工作小組會議，經與美國及歐聯客商交涉結果，同意於入會後六個月取消對 150cc 以上機車之進口限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業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告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取消禁止重型機車進口之輸入規定。
- 二、該等機車可否於該開放進口日領照，應視製造者或進口者可否於開放日前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及本部相關檢測及審驗，並備妥審驗合格證明，方可於開放日起至各監理機關申領牌照。

新修正之重型機車命名及分級方式各為何？其駕駛執照之考驗資格限制條件為何？

- 一、排氣量逾 50cc 且在 250cc 以下者為普通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c 者為大型重型機車。
- 二、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需年滿 18 歲；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則需年滿 20 歲且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一年以上之經歷，並經駕駛訓練結業。

- 一、新修正之重型機車命名及分級方式如下：
 - (1)普通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50cc 且在 250cc 以下者。
 - (2)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c 者。
- 二、新修正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資格限制條件如下：
 - (1)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需年滿 18 歲，無駕駛經歷之限制。
 - (2)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需年滿 20 歲且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一年以上之經歷，並經公立或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之訓練項目及最低訓練時數為何？

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之訓練項目含學科、基本駕駛及應用駕駛等項目，最低訓練時數為 32 小時。

一、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之訓練項目：

(1)學科：含交通法規、機車基本構造及駕駛道德與安全駕駛原理。

(2)基本駕駛包含下列七項：

1. 騎乘姿勢、取車與架車(含倒地伏起、無動力下牽移前進與後退)
2. 起步與停止、換檔及變速操作
3. 8 字型轉彎訓練
4. 變換車道與通過交叉路(含斑馬線及鐵路平交道)
5. 直角轉彎訓練
6. 坡道行駛與環場道路練習
7. 中低速安全駕駛與直線平衡駕駛

(3)應用駕駛包含下列五項：

1. 連續障礙前進
2. 直線煞車
3. 定圓行駛
4. 彎道減速停車
5. 反應駕駛訓練

二、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之最低訓練時數，含學科、基本駕駛及應用駕駛不得低於 32 小時。

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之考驗項目為何？可至那些地方報考？

一、普通重型機車考驗項目：取車與架車、直線平衡駕駛、鐵路平交道、斑馬線、交叉路口、環場道路行駛及操作技巧。

二、大型重型機車考驗項目：普通重型機車考驗所有項目、定圓行駛、直線煞車。

一、普通重型機車：

(1)普通重型機車考驗項目：取車與架車、直線平衡駕駛、鐵路平交道、斑馬線、交叉路口、環場道路行駛及操作技巧。

(2)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可至各公路監理機關報考。

二、大型重型機車：

(1)大型重型機車考驗項目：包含普通重型機車考驗所有項目，另加考定圓行駛、直線煞車二項。

(2)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係採訓考合一，目前本部公路總局所屬北、中、南汽車技術訓練中心於九十一年六月起陸續開授大型重型機車駕駛訓練，並於結訓時採派督考方式於原場地舉行駕駛執照考驗。

(3)未來如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亦申請開授大型重型機車駕駛訓練，其駕駛執照之考驗，亦可比照派督考方式辦理。

現行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是否需於 91.7.1 前換為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現行領有重型機車駕照者，應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換發為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

查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前領有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應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換發為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現行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僅需於其駕駛執照有效日期之前換為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即可。

現行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可否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或大型重型機車？又現行擁有 250cc 以上之重型機車所有人，其所領有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是否可直接換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一、現行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可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二、91.7.1 前登記為 250cc 以上機車之所有人，其駕照得換發為大型重型機車駕照。

一、現行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可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但大型重型機車仍需經訓練及考驗合格取得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後始得駕駛。

二、91.7.1 前登記為 250cc 以上機車之所有人，其現行領有之駕駛執照得免訓免考直接換發為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重型機車是否需定期檢驗？其相關規定為何？

自 92.1.1 起，大型重型機車新領牌 5 年以內免定檢，5 年至 10 年每年至少檢驗一次，10 年以上每年至少檢驗二次。

查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領有牌照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其出廠年份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至於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則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已領牌照之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實施臨時檢驗」。

重型機車是否開放行駛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或一般道路之快車道？

不論大型重型或普通重型機車，一律不得行駛高速公路、快速道路。

- 一、依據立法院第四屆第一會期交通委員會第六次全體委員會議所作之決議，與會多數委員均認為開放機車行駛高速公路，不但有悖於我國之國情，而且勢必讓已經擁擠不堪的高速公路之交通狀況雪上加霜，要求交通部仍應禁止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故不論大型重型或普通重型機車，一律不得行駛高速公路。
- 二、至於重型機車是否可行駛快速道路乙節，由於快速道路行駛速度高，重型機車容易發生爭道或是受到鄰車道車輛的影響發生危險，而部份快速道路直接連接高速公路，既規定重型機車不可行駛高速公路，若開放重型機車行駛快速道路將使重型機車面臨在快速道路與高速公路連結處進退二難之窘境，且依據交通部委託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進行之「因應 150cc 以上重型機車開放進口領照後，我國機車駕駛人訓練與駕照考驗相關法規制度配合調整之研究」亦指出，並不適宜開放重型機車行駛快速道路，故不論大型重型或普通重型機車，仍不得行駛快速道路。

大型重型機車是否開放行駛一般道路之汽車專用道？
又其路邊停車管理規範為何？

- 一、大型重型機車於一般道路之行車管理規定與現行150cc 以下之機車相同。
- 二、大型重型機車得比照汽車停放於路邊汽車停車格；普通重型機車則與現行方式相同。

- 一、大型重型機車於一般道路之行車管理規定與現行150cc 以下之機車相同，不得行駛一般道路之汽車專用道快車道。
- 二、大型重型機車得比照汽車停放於路邊汽車停車格；普通重型機車之路邊停車管理則與現行方式相同。

暨南

秘書室

南投縣政府 函

受文者：縣內各級學校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九一○一○三六二三○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交通部檢送之一七月一日重型機車合法上路說帖資料乙份如附件，惠請各校於本（九十一年六月至七月間，配合密集加強宣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台（九一）社（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一七號函辦理。
 - 二、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我國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將開放一五〇〇以上之重型機車進口與領照，有關機車監理制度與管理措施之因應修改，諸如機車之分類、駕照換發、考領駕照措施，影響所及與民眾日常生活及行的安全息息相關，有關資訊請配合參照說帖資料，並於六月至七月間配合政策實施期程，針對學生及民眾密集加強宣導，以利該案執行。

正本：如受文者
副本：本府教育局（含附件）

檔號：Sec 03-99-03
保存年限：3

縣長 林 嘉 宏

校對：陳芬芳
機關地址：南投市中興路六六號
傳真電話：（〇四九二二〇〇四）
聯絡人及電話：陳芬芳（二二〇三四二〇）

加計六、六、二、五

主任秘書 孫台平

PT0025

併九一〇三六二三號
撥上網外另存請核示

專門委員 黃南陽

組員 紀美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局（科室處）長決行

91.年6.月25日暨收文總字第9104268 號